**河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财产行为税**

**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**

（冀地税函〔2003〕83号，河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1年第5号修改，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公告2021年第4号、2022年第3号修改）

各市地方税务局：

　　为加强房产税的征收管理，经研究，现将有关政策问题明确如下，请遵照执行。

　　一、对出租房屋一次取得若干年租金收入的，以每年平均分摊的租金为计税依据，按年计算征收房产税。

　　二、对分割出租房产的，包括出租柜台、铺位、场地等，以租金收入为计税依据征收房产税。对房产部分自用、部分出租的，按自用与出租所占比例分别确定按原值或租金收入征收房产税。

　2003年9月30日